

辽宁省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优化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整合调派专业力量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公共法律服务；负责受理审批法律援助申请，安排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筹集和管理法律援助资金；负责123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内设机构包括：

综合部、法律援助部、公共法律服务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673.8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73.8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3.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0.31 万元，下降 0.05%。主要原因：本年度压缩预算，节省开支。

(二) 支出总计 673.8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53.8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2.5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0.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1 万元。

2. 项目支出 32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7.49%。主要包括法律援助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0.31 万元，下降 0.05%。主要原因：本年度压缩预算，节省开支。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7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84 万元，项目支出 32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40 万元，增长 3.92%，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一名退休人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3%，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3.8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583.23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320.00 万元，主要是法律援助值班补贴及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63.23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了应休未休假补贴等，追加了年初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4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80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名退休人员，级别为沈阳市副局级，补贴标准增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6.22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缴纳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2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名退休人员。

3. 卫生健康支出 10.33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0.33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缴纳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 43.05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9.40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缴纳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3.65 万元,主要是购房补贴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缴纳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该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 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该项支出。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该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该项支出。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

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本年度无该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该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该项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3.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2.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31.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家具设备购置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该项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3.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3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 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法律援助业务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0 万元，执行数 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发放法援律师值班补贴和案件补贴；**二是**足额保障率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推进项目运转，保障项目平稳有序运行。

（2）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资格考试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编办文件精神，我中心职能变更，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该项目本年度未执行。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我单位 2025 年度无部门重点项目，因此未做重点评价。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我单位 2025 年度无财政重点项目，因此未做重点评价

5. 其他。

按照市财政局及市司法局有关工作的规定，加强了本单位相关人员的绩效知识的学习，使干部职工真正确立绩效目标意识，

不断提高目标绩效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形成良好的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氛围。

继续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薄弱环节和重要岗位的控制，细化责任，做到制度管人，责任到人，形成一个相对完整，有章可循的目标绩效体系，充分发挥目标绩效管理的作用。

加强绩效监控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发挥项目资金的作用。根据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07002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301.84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301.84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24.07	24.07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85.27	85.27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18.87	218.87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5.63	25.63	100.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发放法援律师值班补贴和案件补贴；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工作。	2025 年度及时足额支付法律援助值班补贴、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以及其他与法律援助相关的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 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受训学员持证上岗率	>=	95	%	100	1	6.8	6.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	98	%	99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深化改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绩效指标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		深化改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2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2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支付12348热线，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补贴，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及其他与法律援助相关的费用。 用于支付12348热线，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补贴，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及其他与法律援助相关的费用。								按时足额支付法律援助值班补贴、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及其他与法律援助相关的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	90	%	93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	95	%	97	100%	8.3	8.3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标准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制度		完善制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99	100%	6.6	6.6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9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资格考试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培训和考试,提升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并及时支付出题费、授课费、阅卷费、管理费等考务费用。 组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培训和考试,提升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并及时支付出题费、授课费、阅卷费、管理费等考务费用。									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计划完成率	=	100	%	0	0.0%	8.3	0					√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累计培训人数	>=	1800	人	0	0.0%	8.3	0					√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95	%	0	0.0%	8.3	0					√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正常运转率	=	100	%	0	0.0%	8.3	0					√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0	0.0%	8.3	0					√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0	0.0%	8.5	0					√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效率,减少执法成本		完成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6.6	0					√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6.6	0					√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制度		完善制度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6.6	0					√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6.6	0					√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0	0.0%	6.6	0					√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其他:根据编办文件精神,行政执法培训职能变更,我中心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任务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0	0.0%	7	0					√	其他:根据 编办文件精神,行 政执法培训职能变 更,我中心不再承 担行政执法人员培 训和考试任务	其他:根据 编办文件精神,行 政执法培训职能变 更,我中心不再承 担行政执法人员培 训和考试任务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1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83.2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3.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3.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73.84	总计	62	673.8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3.84	673.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3.23	583.23					
20406	司法	583.23	583.2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0.00	32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63.23	26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4	37.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4	37.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0	9.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2	26.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	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3	10.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3	1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3	1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5	43.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5	4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0	29.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5	1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3.84	353.84	3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3.23	263.23	320.00			
20406	司法	583.23	263.23	3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0.00		32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63.23	26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4	37.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4	37.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0	9.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2	26.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	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3	10.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3	1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3	1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5	43.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5	4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0	29.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5	1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83.23	583.2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24	37.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3	10.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04	43.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3.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3.84	673.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3.84	总计	64	673.84	67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3.84	353.84	3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3.23	263.23	320.00
20406	司法	583.23	263.23	3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0.00		32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63.23	26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4	37.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4	37.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0	9.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2	26.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	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3	10.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3	1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3	1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5	43.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5	4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0	29.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5	13.6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2.28	30201	办公费	8.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61	30203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3.90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2	30207	邮电费	9.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0	30213	维修(护)费	0.1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7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5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1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2.28	公用经费合计					3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00	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1.00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